

臺北市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輔諮人員設置要點

訂定總說明

1140727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訂定之「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指導員設置要點」，業於一百一十五年三月五日以前以臺教國署國字第一一五五五〇〇一七〇A號令廢止，並自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八月一日生效。為持續推動本市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教育，協助學校落實本土語文課程教學、教師專業支持及課程發展，並建構本市本土語文教學輔導機制，爰訂定「臺北市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輔諮人員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係參酌國教署原「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指導員設置要點」及本市推動本土語文教育實務需求訂定，藉由設置本土語文輔諮人員，協助本市推動本土語文教育政策、提升教師教學專業知能、精進課程與教學品質，並建立本市本土語文輔導制度，以持續提升本土語文教育成效。

三、本要點共八點，其訂定重點茲說明如下：

(一)明定本要點之訂定目的。(草案第一點)

(二)明定本土語文輔諮人員設置人數及召集人設置規定。(草案第二點)

(三)明定本土語文輔諮人員遴選資格、聘任方式及培訓規定。(草

案第三點)

(四)明定本土語文輔諮人員工作目標及工作項目。(草案第四點)

(五)明定本土語文輔諮人員之工作方式及輔導措施。(草案第五點)

(六)明定本土語文輔諮人員相關經費之編列及支應方式。(草案第

六點)

(七)明定本土語文輔諮人員之評核項目及評核方式。(草案第七點)

(八)明定本土語文輔諮人員之獎勵規定。(草案第八點)